

丹鳳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額滿轉入作業日程表

作業	作業日程	說明
缺額公告	1/14-1/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告各年級缺額。 2.有缺額年級可以登記轉入。
轉入登記與繳件	1/21-1/25 9:00-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有意願轉入本校的家長可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登記。 2.登記轉入須繳交(1)戶口名簿 (2)居住證明 (3)原就讀國中在學證明書，繳交文件說明及資料詳見額滿轉入繳交資料說明。 3.先繳件，但不用辦理轉出。
額滿轉入審件	1/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審查申請轉入學生資格。 2.如果符合資格人數少於缺額，則全額錄取轉入。 3.如果符合資格人數超過缺額，則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公告錄取名單	1/25 16:00 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告可轉入名單於本校網頁。 2.無備取名單。
辦理轉入	1/26、1/27 09:00~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確定錄取後，請家長先至原學校辦理轉出，再至本校辦理轉入。 2.轉入家長請攜帶1)家長身分證 2)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手續。 3.因開學在即，請家長依日程辦理，以利本校開學準備。

丹鳳高中【國中】110 學年度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一、繳交文件：(1)戶口名簿 及 (2)居住證明

二、繳交文件審件標準

戶口名簿合格標準【同時滿足前 3 項條件才符合資格】

- 1.設籍在本校學區內
- 2.《學生稱謂》為非寄居身分
- 3.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在同一戶籍

註：戶口名簿須登載詳細遷入日期《影響比序條件》

居住證明合格標準【只要有其中 1 項文件即符合資格】

1. 戶籍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2. 戶籍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3. 戶籍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4. 戶籍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【房東】+租賃契約影本【立約人為房東及戶籍親屬】
5. 戶籍的 110 年度繳費收據正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6. 戶籍的 110 年度繳費收據正本【房東】+租賃契約影本【立約人為戶籍親屬】
7. 戶籍里長開具居住事實證明正本

註：繳費收據為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房屋稅、手機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其中一種。

二、比序條件

符合轉入資格人數	錄取方式
少於或等於缺額	全額錄取
大於缺額	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